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照勤副校長（會議主席）

出席者：張玉芳委員、楊靜瑩委員、宋振銘委員(李玉玲秘書代)、周濟眾委員(張人文秘書代)、黃紹毅委員(鄧堯銓技正代)、施因澤委員(黃家健主任代)、楊明德委員(請假)、黃介辰委員、陳德勳委員(徐維莉所長代)、謝昶君委員(賴榮裕所長代)、李長晏委員、楊谷章委員(劉名凱技正代)、陳健尉委員(宋嘉蓉秘書代)、董澤平委員、王升陽委員

列席者：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記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三週期各受評單位尚未解除列管自我改善項目之處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略以：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 二、經查本案前於 112 年 7 月 6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之自我改善追蹤管考項目(共計 3 項)，持續予以改善及追蹤(詳如附件 1)。
- 三、因應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將於本年度啟動，擬依循過去週期之處理模式，建請將第三週期尚未解除列管之自我改善追蹤管考項目改列為第四週期受評單位優先改善之事項。

決議：針對第三週期尚未解除列管之自我改善追蹤管考項目(如附件 1)，建請受評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並列為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優先改善之事項。

案由二：本校推動第四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高評字第 1091001704 號略以，本校第三週期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效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依高教評鑑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如附件 2)及 112 年 12 月 11 日電子郵件建議(如附件 3)，高教評鑑中心在考量其審查品質、審查量能及學校系所接續效期，擬安排本校第四週期評鑑時程詳如下表，其結果認定有效期限皆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時程	完成認定機制審查	最晚完成實地訪評	最晚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完成認定結果審查
113 年 8 月 15 日	114 年 1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8 月 15 日	116 年 1 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依上述時程進行後續規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附件 1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項目尚未完成彙整表(113.1.5 執行委員會決議)

受評單位	檢核項目及建議		自我改善項目追蹤內容		
	項目	評鑑委員建議	受評單位及院級：已完成自我改善	學院檢核意見	校級執行委員會決議
森林系	1-4	在校方已著手「自然資源大樓新建工程」想法之際，先維修本系1館之屋頂嚴重漏水問題，及廁所改善，增設無障礙設施。	<p>總務處回復：有關森林系系館增設電梯案，依本系112年4月13日第1121700687號簽，總務處回復意見：擬列入113年向教育部爭取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p> <p>森林系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一館屋頂漏水維修工程，已於110年辦理完成。 2. 廁所改善及增設無障礙設施等，尚未辦理。 	<p>◎學院檢核意見： 尚待持續改善，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依學院意見，持續列管至下一週期自我評鑑完成。</p>
跨洲學程	1-2	國際學院之成立應是本學程近期努力的扎根固本目標。該目標尚未達成之前，建議尋找特定學院或學系進行評估合作，嘗試鼓勵類似國際學程之建立，以便未來國際學院能夠立即有足夠的運作基礎。	<p>國際學院之成立涉及學校組織變更，屬重大事項，應由校方具體衡量師資及其他資源後擬定。</p>	<p>◎學院檢核意見： 尚待持續改善，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學院意見，持續列管至下一週期自我評鑑。 二、建議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在國際學院成立之前，應回到當初學程成立之目的，並進行清楚、具特色的師資規劃與對應課程之聚焦調整(以利具體回應評鑑委員 1-5 之建議)，後續學程有助突顯未來學生畢業之後所具有的明確專長特色，並有利於規劃跨洲學程未來屬於本

					校特定的學院或校級中心進行隸屬管理(以利具體回應評鑑委員 1-2 之建議)
1-5	實現學程願景之各項需求過度受限於學校師資配額、組織規劃等制度之羈絆，應慎重評估聚焦調整。	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之一，威信校正進行整體聚焦規劃。		◎學院檢核意見： 尚待持續改善，建請列為下次評鑑追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一、依學院意見，持續列管至下一週期自我評鑑。 二、建議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在國際學院成立之前，應回到當初學程成立之目的，並進行清楚、具特色的師資規劃與對應課程之聚焦調整(以利具體回應評鑑委員 1-5 之建議)，後續學程有助突顯未來學生畢業之後所具有的明確專長特色，並有利於規劃跨洲學程未來屬於本校特定的學院或校級中心進行隸屬管理(以利具體回應評鑑委員 1-2 之建議)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實施計畫
(113-118 年度適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認定目的	1
貳、自辦品保認定項目、指標及檢核要點	2
參、認定作業	3
一、認定對象	3
二、認定時程	4
三、認定階段與程序	5
四、認定效期	13
五、認定費用	14
附錄 A 自辦品保認定項目、指標及檢核要點說明	15
附錄 B 自辦品保認定時程表	40
附錄 C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格式	41
附錄 D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校級）格式	50
附錄 E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系級）格式	61
附錄 F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校級）格式	69
附錄 G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系級）格式	80

壹、前言

一、緣起

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辦外部評鑑機制，教育部於 99 年 7 月 19 日、101 年 7 月 17 日分別頒定「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其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可申請免接受同類型評鑑，有 30 所一般大學校院及 23 所科技校院進行試辦並完成結果之認定。

其後，教育部自 106 年起取消強制性系所評鑑，改採自願申請制。學校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得自行依據需求委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或是學校自辦評鑑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其評鑑結果。

本會為協助學校強化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之精神，以及符應國際品保發展之趨勢，訂定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認定學校自辦評鑑結果之依據，並於 107-112 年完成 21 所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之認定。

新一週期計畫於 113-118 年度實施，以分階段方式辦理自辦品保認定。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校皆可提出申請，經完成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後，即可據以辦理其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期程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二、認定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包括：

- （一）協助大專校院建構自辦品保的機制與作法，彰顯辦學特色。
- （二）促進大專校院落實自辦品保與改善機制，深化內部品保文化。
- （三）提供品保資訊，作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系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貳、自辦品保認定項目、指標及檢核要點

自辦品保認定程序分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其中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項目區分為校級與系級，認定項目如表 1。除此，各校應針對項目、指標、檢核要點作說明，並提供學校資料，以作為審查之依據，請參考附錄 A。

表 1 自辦品保認定項目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 項目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項目	
	校級	系級
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二、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三、訪評委員遴聘與研習 四、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五、自辦品保程序 六、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七、自辦品保結果處理與改善 八、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機制	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二、自辦品保相關委員會委員暨訪評委員遴聘情形 三、自辦品保程序執行情形 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 五、自辦品保結果之處理、改善與運用 六、自辦品保作業檢討與回饋	一、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二、訪評委員遴聘情形 三、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四、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 五、自辦品保結果之改善與管控

參、認定作業

一、認定對象

申請自辦品保認定之學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曾參與教育部試辦認定或本會自辦品保認定之學校。
- (二) 學校最近一次系所品保結果獲得專業評鑑機構給予最優級別比例占其受訪系所百分之九十以上。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如有新成立之系所/學位/班制或需追蹤審查之系所得提出：

1. 自辦品保分年辦理結果認定審查^{註1}：係指未能與學校其他系所同期辦理自辦品保作業，須分年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之新成立系所。
2. 自辦品保延後辦理結果認定審查^{註2}：係為在系所完成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後有新設之學位或班制。
3.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審查^{註3}：係以系所前次自辦品保結果，對應本會評鑑結果為「通過-效期三年」或「重新審查」之學位。

¹ 「自辦品保分年辦理結果認定審查」之系所，其審查時程、項目、程序、結果後續處理方式及效期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作法。

² 「自辦品保延後辦理結果認定審查」之系所，其審查時程、項目、程序、結果後續處理方式及效期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作法。

³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審查」之系所，其審查時程、項目、程序，及結果後續處理方式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作法。

二、認定時程

學校應於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前一年度1月，向本會提出自辦品保認定申請與申請之系所數（含分年辦理認定審查之系所）。

學校於自辦品保機制獲認定後，在機制週期^{註4}內，得提出下列審查申請：

- （一）自辦品保分年辦理結果認定審查：如有新成立之系所，應於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前一年度1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自辦品保延後辦理/追蹤結果認定審查：如有新設學位/班制或追蹤系所，應於送交「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前6個月向本會提出申請。

每年審查梯次以兩期為原則，學校可於8月15日或2月15日前依據其自辦品保認定效期與需求，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或「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自辦品保認定審查。自辦品保認定時程表如附錄B。

⁴ 自辦品保機制週期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獲認定」後起算6年。

三、認定階段與程序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並依據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項目之相關規範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機制獲認定後，學校依其自辦品保機制辦理自辦品保相關作業，參照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項目之相關規範完成「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並以系所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自辦品保認定階段如圖 1，自辦品保認定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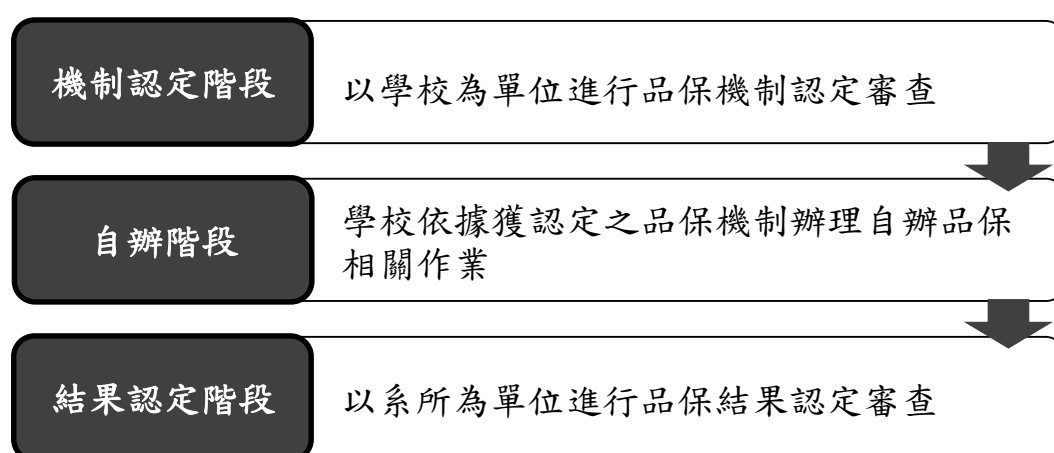


圖 1 自辦品保認定階段圖

(一)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旨在審查學校依據本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項目之規定，所訂定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相關程序及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以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之主要依據。

1.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內文格式為固定行高 24pt、14 號標楷體。學校於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初核審查後，以公文方式繳交 2 份紙本，並將電子檔（含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本會指定系統。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格式詳如附錄 C。

2.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程序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程序分為「初核」、「審查」、「認定」及「認定後續作業」四階段，說明如下：

(1) 初核

本會收到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2週內，依據檢附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初核審查，如須補正資料，學校須於2週內補正再進行後續審查。

(2) 審查

本會機制審查工作小組將對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進行審閱，視情況提交待釐清問題，學校應於2週內上傳「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再由本會機制審查工作小組針對上述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 認定

本會認定委員會將就學校的自辦品保機制進行認定審議，並由本會函文學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或「未獲認定」之結果。

(4) 認定後續作業

獲「認定」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於3週內上傳「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由機制審查工作小組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

「未獲認定」學校將依審查意見再次進行書面/簡報審查，並於收到審查意見6週內上傳「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之後，由機制審查工作小組進行後續審查，再由認定委員會進行「第2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審議，並由本會函文學校第2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或「未獲認定」之結果。

第2次獲「認定」學校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品保機制實施

計畫」，並於3週內上傳「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第2次「未獲認定」學校，可於1年後重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後續處理方式如表2，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程序如圖2。

表2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後續處理方式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3週內上傳「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修正完成。 2. 依據獲「認定」之自辦品保機制辦理學校自辦品保作業後，方可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6週內上傳「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修正版」、「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進行第2次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 2. 第2次「未獲認定」之學校，可於1年後重新申請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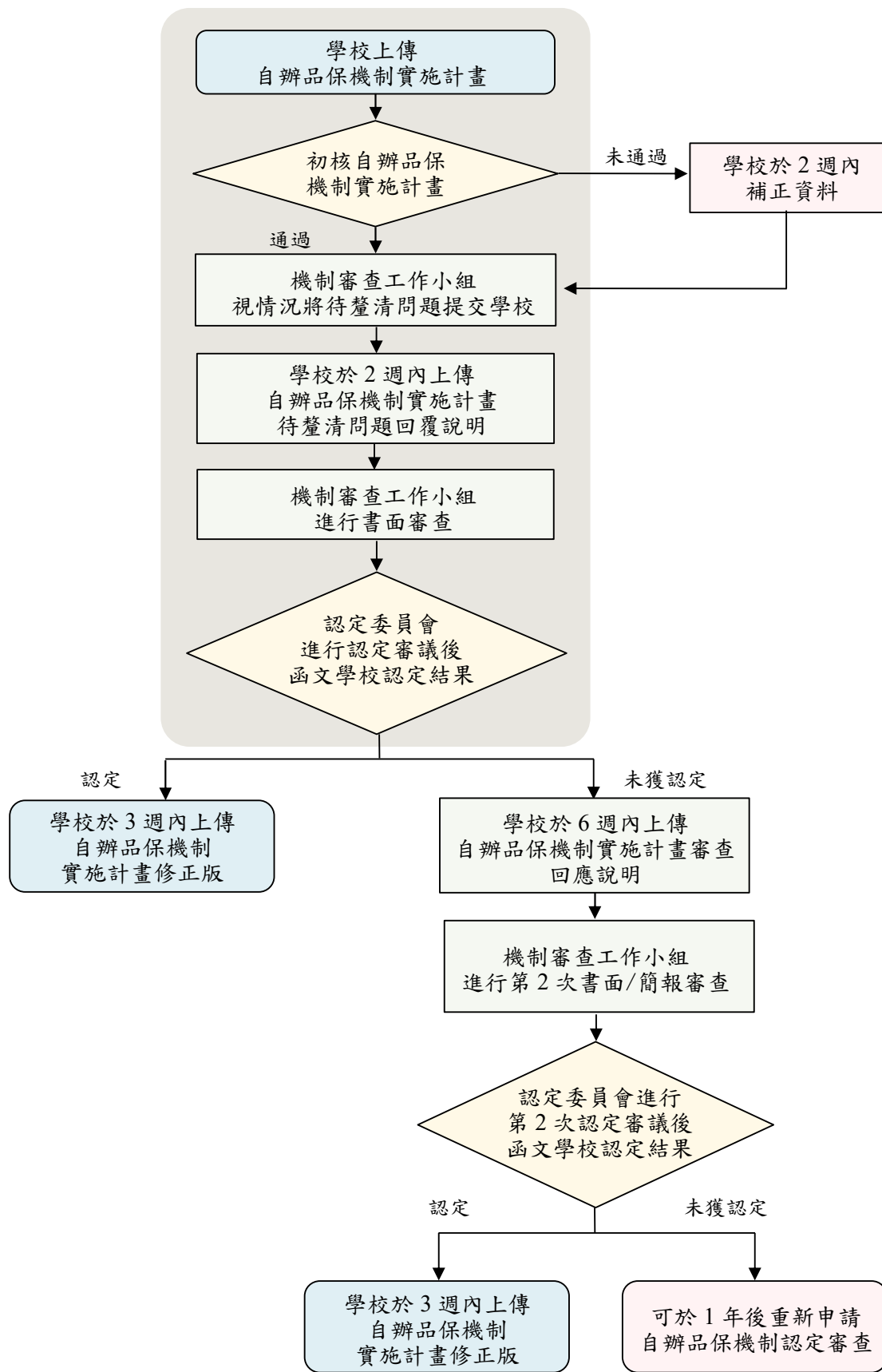


圖 2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程序圖

(二)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係以經本會認定之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為基礎，運用 PDCA 品質保證循環圖的設計，審查學校是否依據「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執行各系所之自辦品保相關作業，並依各系所執行過程、成果及持續改善情形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各系所須待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審查結果獲認定後，方可據此辦理後續自辦品保相關作業，並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1.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包含校級與系級兩部分。校級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限，內文格式為固定行高 24pt、14 號標楷體，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校級）格式如附錄 D；系級部分以「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進行撰寫，內文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以 3 至 5 頁為限，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系級）格式如附錄 E。

「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包含校級與系級兩部分。校級內文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以 30 頁為限，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校級）格式如附錄 F；系級部分以「系級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檢核表」進行撰寫，內文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以 3 至 5 頁為限，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系級）格式如附錄 G。

學校於完成「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初核審查後，以公文方式繳交 2 份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校級）紙本，並由校級與系級承辦單位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電子檔(含相關佐證資料)分別上傳至本會指定系統。

2.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分為「初核」、「審查」、「認定」及「認定後續作業」四階段，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1) 初核

本會收到「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後 2 週內，依據檢附資料的完整

性進行初核審查，如須補正資料，學校與系所須於 2 週內補正再進行後續審查。

(2) 審查

本會結果審查工作小組將對學校與系所「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審閱，視情況提交待釐清問題，學校與系所應於 2 週內上傳「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再由本會結果審查工作小組針對上述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3) 認定

本會認定委員會將就自辦品保結果進行認定審議，並由本會函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或「未獲認定」之結果。

(4) 認定後續作業

學校與獲「認定」之系所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並於 3 週內上傳「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由結果審查工作小組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

「未獲認定」之系所將依審查意見再次進行書面/簡報審查，並於收到審查意見 6 週內上傳「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之後，由結果審查工作小組進行後續審查，再由認定委員會進行第 2 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之結果審議，並由本會函文第 2 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或「未獲認定」之結果。

第 2 次獲「認定」之系所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並於 3 週內上傳「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確認修正完成；第 2 次「未獲認定」之系所，得依據「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向本會提出申訴。

綜合上述，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後續處理方式如表 3，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如圖 3。

表 3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與後續處理方式

認定結果	處理方式
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與系所於 3 週內上傳「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進行後續審查，直至審查意見修正完成。 2. 學校得依據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規劃公告自辦品保結果。
未獲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於 6 週內上傳「自辦品保結果報告修正版」、「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審查回應說明」至本會指定系統進行第 2 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2. 第 2 次「未獲認定」之系所，得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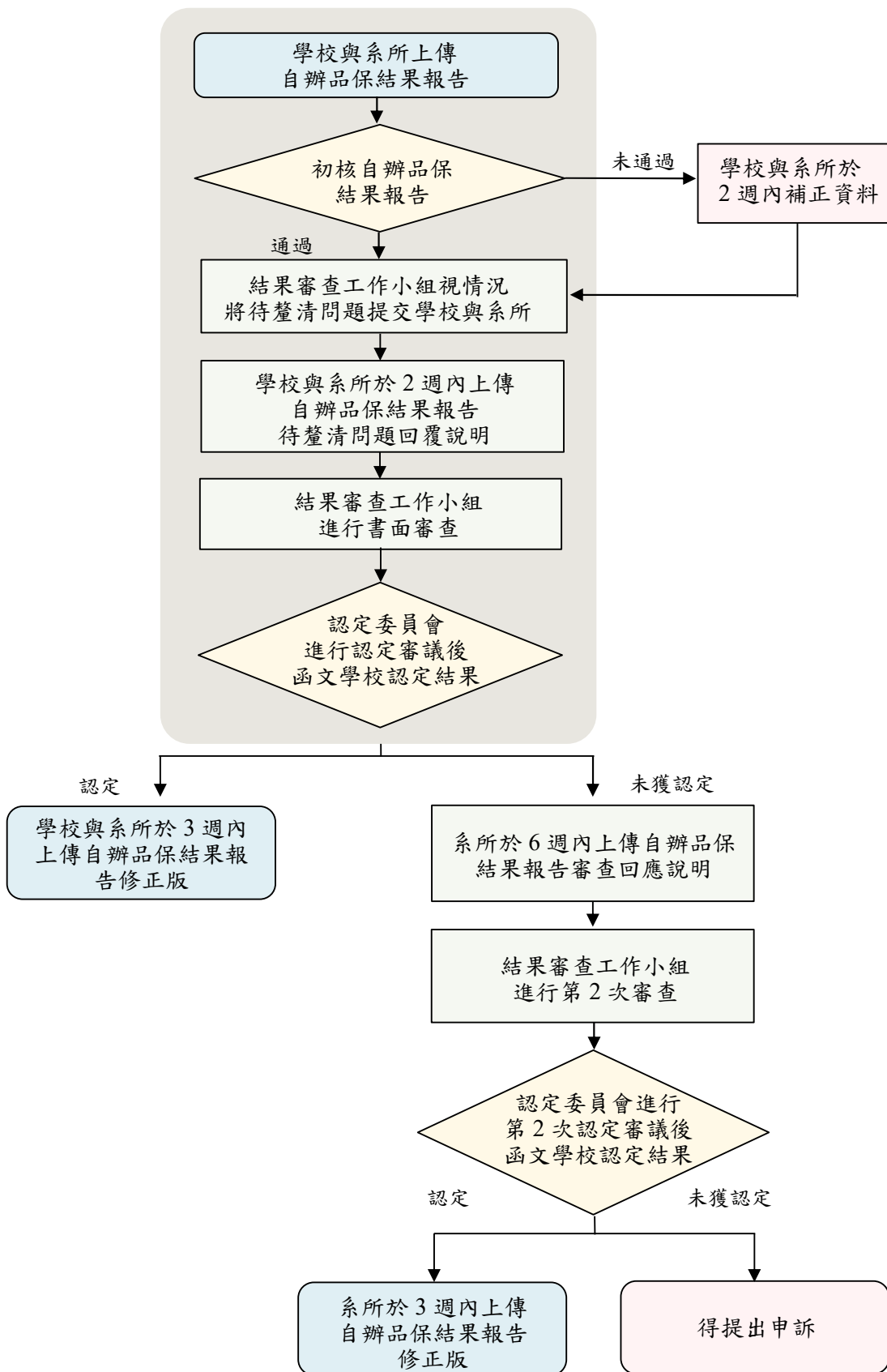


圖 3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程序圖

四、認定效期

各系所之自辦品保結果審查結果獲認定後，將依其學位之自辦品保結果與本會評鑑結果之對應，給予自辦品保認定效期，本會評鑑結果與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對照如表4。

表 4 本會評鑑結果與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對照表

本會評鑑結果	自辦品保認定效期
通過-效期六年	效期六年
通過-效期三年	效期三年
重新審查	無效期

如有系所之學位自辦品保認定效期為三年，將於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審查結果獲認定後，依學校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與本會追蹤評鑑結果之對應，接續原認定效期，再給予自辦品保認定效期，本會追蹤評鑑結果與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對照如表5。

表 5 本會追蹤評鑑結果與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對照表

本會追蹤評鑑結果	自辦品保認定效期
展延-效期三年	接續原認定效期 再給予效期三年
未獲展延	無效期

各系所自辦品保結果經本會「認定」後，將授予中、英文證書各一張。中、英文證書將標示各學位對應本會評鑑結果為「通過」之類型，另於中文證書內加註班制，並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

五、認定費用

自辦品保認定費用共包含：「自辦品保認定申請費」、「自辦品保機制與結果認定審查費」、「自辦品保機制重新認定審查費」、「自辦品保延後辦理結果認定審查費」及「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審查費」。

「自辦品保認定申請費」係以「學校」為單位，並依申請系所數分級收費；「自辦品保機制與結果認定費」則以每一系所為單位收費。

來源: 高教評鑑中心-郭玟杏 <wenhsing@heeact.edu.tw>

收信: 中興-馮浩峻先生 <fong1122@nchu.edu.tw>

日期: Mon, 11 Dec 2023 14:48:33

標題: 通知-貴校新週期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年度時程安排

馮先生 惠鑒：

感謝貴校日前協助於線上填寫「新週期大專校院品質保證申請意願調查表」。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已11月16日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s://www.heeact.edu.tw/>。

在考量本會審查品質、審查量能，以及學校系所接續效期，本會安排貴校新週期（113至118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年度時程規劃如下表，若貴校有重大事由無法配合時程安排，敬請先來電洽詢。

貴校預計於113年度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請於**113年1月31日前**來文並附上申請書。本會將於12月18日發文各校受理申請。

申請時間	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本會完成認定機制審查	送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本會完成認定結果審查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效期
113年1月	113年8月	114年1月	115年8月	116年1月	115年1月至121年12月

敬祝

大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敬上

112年12月11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品質保證處研究與規劃組

專員 郭玟杏 敬上

電話：02-7755-7166 (專線) / 02-7755-7100*206

傳真：02-3343-1252